

## 荃官校友回校探訪安排（2016年10月更新版）

學校一向致力改善校務，努力為同學和校友提供一個關愛、友善、自由和安全的環境。2016年9月初，學校對校友回校探訪作明確安排，校友學對此十分關注。

學校感謝校友會主席和各執行委員，不辭勞苦，積極與不同年份畢業的眾多校友磋商，廣泛蒐集意見並向母校解釋同學和校友的想法。學校更加感謝校友會及眾校友對學校的行政需要的了解和體諒。經過多輪商討，校友會主席於9月24日聯同來自1960至2010年代的十多名校友、3位前任老師和副校長，出席同日舉行的「荃官全人教育基金撥款委員會」會議前，商討決定採用一個「三軌並行」的方案，以保障學校校園安全，並同時維護學校友善校園的傳統。

該「三軌並行」方案詳情如下：

(A) 校友會委託學校印發「校友證」。校友可透過學校網頁，提供姓名、畢業年份、聯絡電話、電郵和數碼照片向學校申請。遞交申請後，校友可在14個工作天後到校務處領取，或留待出席校友會活動時領取。學校亦將向日後畢業同學發出「校友證」。此方案旨在照顧經常回母校探訪的校友，他們只須向學校正門的當值員工或護衛員出示「校友證」並作簡單登記，無須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B) 未持有有效「校友證」的校友，回母校探訪時，請向正門的當值員工或護衛員出示香港居民身份證並登記身份證英文字母及首4個數字、姓名和畢業年份。

(C) 久未探訪母校的校友、未有領取校友證而不想出示身份證的校友，學校十分樂意提供接待安排。歡迎給學校一個電話(電話號碼：2490 3307)或電郵([twgss@edb.gov.hk](mailto:twgss@edb.gov.hk))或電郵通知，此舉有助學校師長作出妥善照顧。

至於校友會在學校舉行的活動，校友進入校園的安排則不受以上措施影響。

為使安排更臻完善，學校和校友會歡迎各校友繼續提供意見。

荃灣官立中學  
2016年10月3日